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48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2批次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赣州蓉江新区高校园区全鲜生活便利店经营的泥鳅**

（一）产品名称：泥鳅，购进日期：2024-9-22；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蓉江新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蓉江新区高校园区全鲜生活便利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泥鳅，经核查，该店经营不合格批次泥鳅7.175公斤，不合格批次泥鳅已销售完毕，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泥鳅的行为免予处罚，并进行教育【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市市监稽蓉江不罚〔2024〕158号】。

**二、蓉江新区虔胜润购物中心经营的牛蛙**

（一）产品名称：牛蛙，购进日期：2024-9-21、2024-9-23；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蓉江新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蓉江新区虔胜润购物中心，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牛蛙，经核查，该店经营不合格批次牛蛙10公斤，不合格批次牛蛙已销售完毕，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蛙的行为免予处罚，并进行教育【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市市监稽蓉江不罚〔2024〕159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0日